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穗住建天河〔2024〕13号

关于华观路西功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华观路西功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广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要求，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初步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深度基本满足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初步设计评审。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请你单位认真组织设计单位按本初步设计意见、专家组意见，修编初步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同时要认真核查意见在初步设计中的落实情况，修编工程概算，以控制工程投资。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请按有关规定完善报批手续并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此复。

附件：1.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观路西功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4〕

92 号)

2.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关于华观路西功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结果的报告 (穗天建技初设〔2024〕14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 董仕炜, 联系电话: 85576440)